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

壹、時間108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第一河川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記錄:陳靖薇

肆、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如下表。

4、安贞总元州年间心,如下衣。		
	委 員 意 見	辨 理 情 形
- \	劉委員駿明	
(-)	十六份排水計畫拆除南門港	(一)感謝委員支持。
	加蓋,對環境及生態均屬有善	
	作為,雖目前住戶接管率高達	
	68.5%,再加上都市發展空間	
	有限,短期內無法恢復往昔生	
	活用水,洗滌、游泳、垂釣及	
	划船功能,目前僅具灌溉排水	
	功能,因十六份排水於南門圳	
	到水門處分流至月眉排水,又	
	月眉排水第二、三期已列前批	
	次水環境計畫內,目前均施工	
	中,建議按評分表一(九)項次	
	酌以加分。	
二、	石委員聖龍	
(-)	許多 NGO 團體對於部份溪流、	(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排水之環境改善,仍有許多疑	
	慮,因此對於納入環境改善之	
	計畫,仍宜儘可能避免過度地	
	形地貌之改變。	
(二)	魚類豐富度一直被認為河川	(二)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
	溪流之生態指標,建議在溪流	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
	排水環境改善,在設計上儘可	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
	能考慮到營造適合魚類洄游	
	棲息環境,對計畫效益有加分	
	效果。	
(三)	工程之規劃設計,宜充分考慮	(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到未來營運管理維護問題及	
	地方政府財務上之負擔。	
三、	楊委員志彬	
(-)	多元化民眾參與必須完整,特	(一)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
	別在蘇澳溪、美福排水擁有豐	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

委員意見

富生態相及保育物種,應再邀 請環保生態 NGO 代表,聽取他 們的意見。

(二) 十六份排水蒐集地方故事, 營 造「會說故事的河川」, 這個 目標令人欣賞,但水岸營造如 何反映在地文化要素,兼顧生 態、細緻與優美。新竹東門溝 是很好的範例,未來可透過 「參與式規劃」邀請在地居 民、社區規劃師、社造中心、 業界者老等不同背景代表一 起參與規劃設計。

四、 黄委員于玻

- (一) 生態檢核僅有主表,對於細節 及反饋規劃設計著墨較少。
- (二) 整體景觀設施仍過多,請以核 定本中所載之地景改善為優 先。

五、 林委員煌喬

- (一) 宜蘭縣政府水環境第三批次 (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所六大計畫,各項工程均已進 行(或承諾)生態檢核、詳細調 查,掌握生態現狀,同時釐清 工程進行可能造成的影響,再 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 生態策略,研提對應的保育措 施,且能提出合宜的工程配置 方案,請交付承商據以施作, 施工中並請檢核團隊積極介 入指導,以確保採擾動最小、 衝擊最低的生態工法施作,盡 量降低對生態影響。
- (二) 宜蘭縣政府對安農溪、宜蘭 河、蘇澳溪、美福排水及十六 份排水之水環境改善計畫,均 能規劃各自願景,並建構各自 整體分區發展軸線,循序計畫

辦理情形

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

(二)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 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 見領袖、社區代表、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

- (一)生態檢核成果及相對應之迴避、縮 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等建 議,詳附件生態檢核成果報告。
- (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二)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 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 遵循。

委員意見

辨理情形

性的推動,殊值可取。惟仍要 再度叮嚀,未來水環境改善計 畫的推動,允宜注意:

- 如何恢復河川自淨能力 才是重要的,不要為了管 理方便就將溝渠水泥化。
- 河川營造盡量依據原有 特色,不要有太多干擾行 為。
- 適當的河段種植優質喬木、灌木交錯配置的環境,或水際護岸種植原生水生植物,以營造棲地。
- (三) 依據宜蘭縣水環境改善提案 徵選工作坊及現勘會議紀錄 發現,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 對於目前宜蘭河川整治的評 價,並非完全正向。他們期待 水環境改善,是找回河川的生 命力、找回生態生機,因此強 調水環境改善計畫要推動生 熊維護、棲地營造及復育; 此 與當地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 的期望,較側重於景觀改造及 人為設施的建設,會有相當落 差。如何取得雙方平衡,雖需 時間折衝,惟工程又有時間壓 力,建議仍應耐心地再與 NGO 團體溝通(甚或採納部分意 見),務期計畫推動後媒體不 要出現負面訊息。
- (四) 宜蘭縣水環境改善提案徵訪 宜蘭惜溪聯盟時,該聯盟代表 曾質疑:「由下到上為什麼最 後選擇美福排水、十六份排水 與蘇澳溪?」允宜再釐清其疑 慮,並適時溝通化解。

六、 內政部營建署

(三)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 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 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

(四)感謝委員意見,提案徵選潛力亮點 較為分散,如何將分散的潛力點聚 焦到三條河系上係經過六次顧問團 會議,從亮點區域內治理工程推動 情形、案例區位及樣態考量做綜合 性評估,並經現場踏勘後擇定之, 相關擇定邏輯考量已當下回應惜溪 聯盟。

委員意見

辨理情形

- (一) 因宜蘭縣提案部分無本署補 助案件,故本署尊重各部會意 見。
- (二) 請宜蘭縣政府加強佐證資料 完整性。(如會議紀錄應附簽 到簿)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 東林區管理處

(一) 查宜蘭縣政府提報案件之計 畫範圍皆無在本處轄管林班 地,爾後若確定執行案件,其 計畫範圍涉及本處所轄管之 林班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次會議連江縣政府及宜蘭 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及經費 估計等與實際尚有落差,請各 縣府考量是否於本批次先提 報規劃與細設,後續批次再提 報工程,尤其涉及海岸營造及 生態(溼地等)部分。
- (二) 生態調查結果應回饋至工程 面之對應方式,而非僅完成生 態調查,工程面未參採。
- (三) 有關十六份排水及美福排水 仍宜以水質優先改善後,再提 列後續環境營造工程。
- (四) 請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整體 計畫工作計畫書,並製作本次 會議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納 入計畫書中。

九、 結論

- (一) 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 (一)遵照辦理。 分結果附件,後續由本局提報 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 序核辦。
- (二) 本批次提報案件水利署將於 (二)遵照辦理。 108年4月16日辦理複評會

(一)感謝委員意見。

(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一)感謝委員意見。

- (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 (二)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 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會邀 請輔導顧問團及 NGO 團體參與討 論。
- (三)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採 樣點位分布於排水系統上、中、下 游,共採三點。其中、上游水質皆 未(稍)受污染,下游出口水質輕度 污染,開蓋段位於中游段其水質狀 況十分良好。
- (四)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委 員 意 見	辨理情形
議,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	
府將各部會代表及委員所提	
意見參採修正、補充說明後,	
於108年4月8日提送本局。	
(三) 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三)遵照辦理。
加強說明生態檢核工作內容。	
(四) 各提報案件之經費請再核實	(四)遵照辦理。
估算,工程、設計及監造等相	
關費用請予以分開臚列。	
(五) 各提報案件計畫內容宜融入	(五)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
地景,避免過度設施破壞生態	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
棲地環境。	
(六) 各提報案件針對自然河川生	(六)遵照辦理。
態、水質水量、文化、植栽及	
教育功能等領域並強化未來	
執行方式及願景藍圖等面	
向,請加強說明,以期達成計	
畫目標。	
(七) 各案工程執行過程中,請留存	(七)遵照辦理。
相關紀錄及攝錄影像等資	
料,俾利計畫成果之展現。	
(八) 針對環保團體或 NGO 等所提意	(八)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
見,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	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
府加強補充說明及回應。	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